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

(1952年6月27日政务院批准　1952年8月11日公安部发布)

第一条　为发动群众，协助人民政府防奸、防谍、防盗、防火，肃清反革命活动，以保卫国家和公众治安，特规定全国各城市于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展后、农村于土地改革完成后，普遍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。

第二条　治安保卫委员会是群众性的治安保卫组织，在基层政府和公安保卫机关领导下负责进行工作。

第三条　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建立，城市一般以机关、工厂、企业、学校、街道为单位，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，其委员名额，应视各单位人数多寡、情况繁简，由三人至十一人组成之，设主任一人并得设副主任一人至二人。

各地于治安保卫委员会建立后，视情况需要，经市、县公安局批准，得建立治安保卫小组，由群众推选积极分子三人至五人组成之；内设组长一人，在治安保卫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第四条　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的选举：

(一)凡人民中历史清楚、作风正派、善于联系群众、热心治安保卫工作者，均得当选为委员。

(二)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之选举，事前应作充分准备，由群众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过介绍、审查、评议、酝酿成熟后再行选举，每半年改选一次，连选得连任。但在任期内如大多数群众认为必要改选时，得改选之。

第五条　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具体任务：

(一)密切联系群众，对群众经常进行防奸、防谍、防火、防盗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宣传教育，以提高群众的政治警惕性。

(二)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、公安机关检举、监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，以严防反革命破坏活动。

(三)组织与领导群众协助政府、公安机关对反革命家属进行教育和思想改造工作，争取他们拥护政府的政策措施。

(四)发动群众共同制定防奸的爱国公约，并组织群众认真执行，以维护社会治安。

第六条　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职权：

(一)对现行的反革命分子与通缉在逃的罪犯，有捕送政府、公安机关之责；但无审讯、关押、处理之权。

(二)对非现行的反革命分子，有调查、监视、检举、报告之责；但无逮捕、扣押、搜查、取缔之权。

(三)对社会治安与管制工作，有教育群众维护革命秩序，监督被管制者劳动生产，不准其乱说乱动，并向公安机关及时反映其表现情况之责；但无拘留、外罚、驱逐之权。

(四)对反革命破坏之场所，应协助公安人员维持秩序，保护现场，以便公安机关进行勘查，但不得变更与处理现场。

第七条　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各项纪律：

(一)遵守政府法令。

(二)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漏。

(三)站稳人民革命立场，不得包庇反革命分子，不得挟嫌诬告，不得贪污受贿。

(四)团结群众，帮助群众，不得强迫命令，借势欺人。

第八条　治安保卫委员会的领导关系：

(一)各机关、工厂、企业、学校之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受该单位行政机关及公安保卫部门领导。

(二)城市街道之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受公安派出所领导，有居民委员会者受派出所及居民委员会双重领导。郊区无派出所者受公安分局、区公安助理员领导。

(三)农村行政村之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受村政府、村公安员领导。

(四)沿海村庄之治安保卫委员会，由海防派出所、海防公安员领导。

第九条　各地基层政府、公安机关，应加强对治安保卫委员会工作的领导，并建立必要的制度：

(一)应使每一治安保卫委员会，定期向当地群众报告工作，征求群众的意见，接受群众的批评。

(二)对工作积极有显著成绩者，及时给以表扬、奖励，对脱离群众违犯纪律者，及时给以批评、惩处。奖励与惩处均须经当地群众讨论议定及领导机关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条　省、市公安厅、局可根据本条例精神，拟定具体执行办法，并报大行政区、中央公安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　本条例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由中央公安部发布施行。